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:30 以现场参与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徐琦女士、邱普女士、罗红葆先生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公司与彩玉微晶的合作方式需进行调整，公司决定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。

本次议案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合作方式另行安排时间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》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也同时取消。

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